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70

梁志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175

梁華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年5月30日

判決日期: 2019年4月8日

判決書

簡介

1. 梁志輝先生（「輝」）和梁華根先生（「根」）（或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是 CM65151A 和 CM63726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港幣 15 萬元。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敗訴，理由詳述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5151A	CM63726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長洲
船隻總長度	32.60 米	30.4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559.50 千瓦	764.65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72.47 立方米	48.00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5.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2.60 及 30.40 米長的木質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只有 4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CM65151A 及 CM63726A 各由 2/3 名本地人員及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

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4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未提供任何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工作小組最後決定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4.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30/31 日的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

15. 在考慮過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在上訴聆訊中提出的所有理據、申述及證據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應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而符合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理由詳述如下。
16. 首先，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強調，他們最不滿意工作小組的決定是他們釐定近岸及非近岸拖網漁船在特惠津貼金額上的差距，但上訴人承認有關船隻並不常在香港作業。
17. 第二，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在風浪大、颱風及/或季候風時會留在香港水域。於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6 日致上訴委員會的信函中，上訴人的說法是，2009 至 2011 年期間，有關船隻確實有 30%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一帶為主，而時間則是每年農曆九月至翌年正月，原因是該時段風浪較大。但當上訴委員會進一步問及上訴人何謂風浪大及相關颱風及/或季候風所指的風速時，上訴人卻不能具體或明確指出。
18. 除此以外，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的解釋亦非常含糊，上訴人有時候說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及作業的時間持續 3 至 5 天，有時候又說成其實是 7 至 8 天，另一方面，上訴人又指有關船隻會在回程時會出售相關漁獲，而頻率大概是每 2 至 3 天 1 次。
19. 第四，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在香港水域時，有關船隻會在哪兒作冰雪補給，上訴人回答說是興偉，但上訴人卻不能提出任何交易單據支持其聲稱。
20. 而且，正如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作大量的冰雪及燃油補給亦不支持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提供的資料，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

有關船隻的雪倉最高容量為 500 條/80 噸，而有關船隻每次出海捕魚前的載雪量為 200 條/30 噸。至於有關船隻的燃油使用狀況，它們的油倉最高容量是 250/200 桶，而每一次出海捕魚前的入油量是 250/200 桶。

21. 第六，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的高雪倉容量與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有關，原因是有他們在，有關船隻經常出入香港水域會遇到麻煩。
22. 對於上訴委員會要求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會如何處置內地漁工，上訴人最初回答，有關船隻只會在入油時才放低他們，但後來上訴人又改口說，他們其實不清楚法例，一直以為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作業沒有問題，他們只有上街才是違法。
23. 上訴委員會認為，此正如工作小組所強調，上訴人於相關時段主要依賴 (6 名) 沒有進入香港水域許可的內地漁工 (遠較本地漁工多) 的作業模式並不支持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達 50%。
24. 最後，對於上訴人指有關工作小組並不應選擇性地依賴 2009 至 2011 年作為相關時段考慮特惠津貼，雖然上訴委員會理解上訴人的說法，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只是如實執行政府訂定的政策。根據《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的規定，工作小組在評核申請個案時，須按申請的資格準則，特別留意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即行政長官宣佈計劃實施禁拖措施當日前後的一段時間內，一般為 2009 年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的相關資料，而工作小組亦會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為特惠津貼申請人進行登記。

總結

25.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證明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因此決定撤消上訴人的上訴，並維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

個案編號 AB0170 & AB0175

聆訊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梁志輝先生及梁華根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